

辽政办发〔2022〕25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推进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，促进外贸稳定增长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外贸领域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，拓展外贸发展空间，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趋完善，营商环境更为优化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，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全省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，依托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进出口占全省进出口总额15%以上。到2035年，外贸新

业态新模式发展取得显著成果，形成一批要素集聚、主体多元、服务专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，为推动辽宁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，助力外贸创新发展

（三）提升外贸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。按照“一国一业一展”原则，举办“辽望全球品行天下”辽宁进出口商品线上展示交易会，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、线上直播、短视频和电商平台等渠道开拓国际市场，促进数字化营销。推广使用外贸智慧型管理工具，提升辽宁企业外贸业务管理数字化水平。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市场分析研判能力，满足各类客户个性化需求。引导企业借助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全球推广。

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中信保辽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。进一步完善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通关、税收、结汇政策。优化跨境电商退换货流程，建立高效、安全、便捷退换货通道。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。积极引导辽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商户防范知识产权风险。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（以下简称综试区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“两平台”以及信息共享、金融服务、智能物流、电商诚信、统计监测、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

“六体系”建设。沈阳、大连综试区着力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吸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落地运营，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。抚顺、营口、盘锦等综试区加快补齐跨境电商软硬件短板，重点培育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，打造一批区域自主品牌。支持省内其他城市申报国家综试区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药监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、沈阳海关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辽宁银保监局，各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促进外贸新业态融合，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

（五）培育壮大海外仓网络。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，提升海外仓体系化综合服务能力。充分利用外交部“外事信息交流机制”渠道，将辽宁参与海外仓建设的企业纳入“一带一路安保机制”企业数据库，积极争取我驻外使领馆指导帮助辽宁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。对标国家级优秀海外仓案例，鼓励企业面向 RCEP 成员国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中欧班列重要节点城市和东北亚地区建设海外仓。支持海外仓企业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品牌推广、市场运营、物流配送、产品售后服务等功能，构建新型跨境物流网络。

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政府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六) 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。支持西柳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内企业提高质量、改进技术、优化服务、培育品牌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对外推介，放大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，推进辽宁出口产品展示中心建设，扩大西柳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以下简称综服企业）和跨境电商企业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发展。持续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，加强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，逐步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监测和信息共享。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、沈阳海关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，鞍山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七)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。支持物流、外贸代理、供应链等企业向综服企业转型，鼓励综服企业建设、完善融合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。加快培育涵盖机械、纺织服装、农产品、钢铁等具有辽宁产业特色的专业综服企业，推动建设综服企业联盟。鼓励省级综服企业进各类园区服务中小外贸企业，推动综服企业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。引导、支持综服企业代办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和出口收汇，规范内部风险管理，提升风险管控水平。支持综服企业开展海外风险

资讯、全球买方对接、贸易融资等业务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、沈阳海关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、中信保辽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向综合保税区集聚，支持企业开展机床、盾构机、船舶、航空零部件等维修业务。发挥辽宁装备制造业优势，有序开展保税再制造业务，延伸制造产业链条。推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“两头在外”的保税维修业务。积极争取国家试点，探索支持综合保税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。强化进境维修过程产生的无法复运出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、沈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培育和发展外贸细分服务平台。推动辽宁机电产品、纺织服装、农产品等领域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运用数字技术重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534

